

**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三) 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批租和房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

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五）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材料管理。（六）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具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七）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预算包括：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下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股、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办、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和静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行政办、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财务室、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一般干部办公室、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洁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行政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收费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监察中队，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处理填埋场。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3 家，纳入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静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数 36，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 61 人，减少 6 人；退休 33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46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0
一般公共预算	1261.1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4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7.9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461.50	支出总计	3461.5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事业收入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部门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00	4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	4.8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	2.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7	74.7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9	37.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	23.8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1.66	201.6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43	199.4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1.46	401.46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950.40		1950.4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250.00		2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00	17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6	53.76						
			合计	3461.50	1261.10	2200.4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00	4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	4.8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	2.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7	74.7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9	37.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	23.8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1.66	201.6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43	199.4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1.46	401.46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950.40		1950.4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250.00		2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00		17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6	53.76	
			合计	3461.50	1086.10	2375.4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46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0	49.00		
一般公共预算	1261.1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4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4	119.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5	60.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7.95	977.55	2200.4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	53.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461.50	支出总计	3461.50	1261.10	2200.4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00	4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	4.8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	2.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7	74.7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7.39	37.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	23.8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1.66	201.6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99.43	199.4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1.46	401.46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00		17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6	53.76	
			合计	1261.10	1086.10	175.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232.04	232.04	
301	02	津贴补贴	252.68	252.68	
301	03	奖金	116.41	116.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7	74.7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9	37.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9	50.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6	9.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76	53.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0	44.80	
302	01	办公费	17.25		17.25
302	05	水费	0.40		0.40
302	06	电费	1.10		1.10
302	07	邮电费	1.48		1.48
302	08	取暖费	6.11		6.11
302	11	差旅费	2.56		2.56
302	16	培训费	0.52		0.5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1		25.5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0		49.00
303	02	退休费	7.78	7.78	
303	05	生活补助	99.29	99.29	
		合计	1086.10	981.76	104.3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支出责任	1950.40		1950.4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250.00		2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垃圾清运处置费	175.00		175.00									
				合计	2375.40		2375.4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5.92		25.51		25.51	0.41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950.40		1950.4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250.00		250.00
			合计	2200.40		2200.40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461.5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6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4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77.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76 万元。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3461.5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61.10 万元，占 36.43%，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减少工作队经费；下属单位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综合办公室经费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40 万元，占 63.57%，比上年预算减少 84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3461.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86.10 万元，占 31.38%，比上年预算减少 7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减少工作队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 2375.40 万元，占 68.62%，比上年预算减少 88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减少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等项目经费。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61.5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60.8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3177.9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

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3.7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4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6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3.49 万元，下降 6.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工作队经费及日常运行费用减少。项目支出 1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82.75 万元，下降 94.63%。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中包含预算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 304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下属单位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212.62 万元，但是本年项目中只包含了下属单位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175 万元，预算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 220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未纳入项目支出中，减少了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0 万元，占 3.8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4 万元，占 9.51%。
- 3、卫生健康支出 60.85 万元，占 4.83%。

4、城乡社区支出 977.55 万元，占 77.52%。

5、住房保障支出 53.76 万元，占 4.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30.99%，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减少工作队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增加退休人员 3 人，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60 万元，下降 11.38%，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 6 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7.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9 万元，下降 11.36%，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 6 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0.29%，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6人，减少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2万元，下降2.58%，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6人，减少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9.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4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6人，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01.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83万元，下降29.61%，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6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严格财务管理，减少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9.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71万元，下降11.81%，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6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严格财务管理，减少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

社区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40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1.20万元，下降31.1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6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严格财务管理，减少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将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和城乡社区卫生支出（款），全部纳入了城乡社区支出（类），未将两款项分开。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3.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92万元，下降11.4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共减少在职人员6人，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6.10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98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2、公用经费104.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设立政策依据：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2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财政拨款 25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责任

设立政策依据：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950.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财政拨款 1950.4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3. 项目名称：垃圾清运处置费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4 年第 80 号的相关要求，收取的垃圾处置费全部上缴地方国库。

预算安排规模：1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44 辆环卫专用车辆的燃油、维修、保养、保险；24 名车场驾驶员的计件工资；209 名一线人员的劳保、扫把、劳动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2 座免费

开放公厕的水、电、暖、维修、用具；垃圾场的锅炉煤、电费、环保督办的水土检测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1万元，公务接待费0.41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17.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7.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2200.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4.73万元，减少27.7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支出项目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减少。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1950.40万元，主要

是用于预算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25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预算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公共路灯及绿化水电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5 家，行政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74 万元，下降 26.56%。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8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67.56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80.6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80.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47.3 平方米，价值 310.05 万元。

2. 车辆 22 辆，价值 44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1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9 辆，价值 431.1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4.8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79.0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75.4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该项目主要用于和静县城 4130 杆路灯电费; 县城 500 公顷绿化浇灌用电费用; 11 口水井维护费用。</p> <p>目标 2: 项目实施美化亮化市容, 为城市的市容增光添彩, 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带来便利; 城市绿化能够提升市容市貌, 美化环境,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干道路灯		≥4130 盏		
		县城绿化面积		500 公顷		
		县城水井维护		≥11 口		
	质量指标	县城绿化浇灌覆盖率		≥98%		
		县城主干道亮化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使用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费用使用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全年路灯电费		≤150 万元		
		全年绿化浇灌费用		≤55 万元		
水井维护费用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居住环境		有效		
		提升居民幸福感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县城人居环境提升		显著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0.4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4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 计划规模达到 20000 立方米/日, 实际处理量不少于 10000 立方米/日, 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p> <p>目标 2: 项目的实施能一次解决县城及周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的问题, 使排污系统完善, 同时为县城园区建设发展奠定了基础; 减轻了博斯腾湖流域污染, 保护了流域自然环境, 各方面效益明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大型分离水泵数量		≥5 台		
		新建沉淀池数量		≥2 座		
		新建 MBR 膜池		≥1 座		
		新建污水实验室		≥1 间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95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创造干净、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县域污染		≥98%		
	可持续影响	主体设施使用年限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厂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县城居民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处置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负责 134 万平方米道路的清扫保洁, 每日清运处置垃圾约 90 吨, 5 至 10 月对县城主干道路洒水降尘, 垃圾场每日消杀, 22 座公厕的免费开放。</p> <p>目标 2: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确保给全县人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134 万平方米/天		
		垃圾清运处置量		≥90 吨/天		
		免费公厕开放数量		≥22 座/天		
		开展保洁工作月数		12 个月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合格率		≥98%		
		垃圾清运处置检查合格率		≥98%		
		免费公厕保洁检查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清扫保洁及时率		100%		
		垃圾清理处置及时率		100%		
		免费公厕保洁及时率		≥98%		
		项目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垃圾车辆运行费用		≤90 万元		
		车场人员经费		≤45 万元		
垃圾清运处置费用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创造干净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02月09日